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1/Add.10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齐斯瓦夫·克贾先生(波兰)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u>决 定</u>	
1993/109.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993/110. 中国的情况	
1993/111. 发生在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3/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B. 决 定(续)

1993/11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3/113.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 续行动问题
1993/114.	人权与环境
1993/115.	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 案

B. 决 定

1993/109.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3年3月8日第5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发挥作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93/110. 中国的情况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表决以22票对17票、12票弃权,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3/L.104**不作决定。

(见第十二章。)

1993/111. 发生在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研究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特别报告员将布干维尔土著人民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达成协定的情况载入他的报告。

1993/11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a)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修订

增补特别报告员布迪巴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b)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c)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下一份关于有关禁奴的国际公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列出一份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还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以后各年继续采用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载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届会的安排办法。

1993/113.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中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准则的问题;

(b) 从愿意递交资料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准则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1993/114.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1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实践的资料和分析,并批准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在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方面所必要的协助。

1993/115. 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案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忆及其1992年3月3日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的第1992/55号决议及其附件, 未经表决决定将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案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或其后的一届会议。

XX XX XX XX XX